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羅小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瑩

被　　告　張瑞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泛亞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使用現金卡借用款項，就所借款項應按週年利率18%計算利息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則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其借款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

分，按其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持泛亞銀行核發之現金卡借用款項後未依限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計至民國93年9月17日止已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91元，迄今仍未償還，又泛亞銀行嗣變更名稱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，寶華銀行嗣再將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公告方式通知被告，爰依兩造間之現金卡消費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,991元，及自10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6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魔力現金卡啓用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債權讓與公告、歷史交易明細等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6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固為兩造現金卡約定條款—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所約定，惟兩造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已遠較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5%為高，且較諸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兩造間之上開利率與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相比更屬高利，原告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法定最高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已因此

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，如再加計原告聲明請求之違約金，明顯偏高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額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酌減至1元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